

2019年度长沙市城区排水设施运行服务中心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沙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办法〉的通知》（长政发〔2015〕4号）、《长沙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操作规程（试行）》（长财绩〔2015〕2）和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长财绩〔2020〕2号）以及其他有关规定，长沙市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组于2020年7月2日至2020年9月23日对长沙市城区排水设施运行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市城区排水服务中心”）2019年整体支出情况实施了绩效评价。评价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从市城区排水服务中心的主要职责、机构设置、人员编制、财政资金收支预算及支出情况、财务管理状况、部门履职情况以及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项目产出及效果等方面开展了评价工作。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概况及项目基本情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1、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情况

市城区排水服务中心内设办公室、人事科、财务科、运行科、技术科 5 个科室。单位定编人数为 171 人，2019 年末在职职工 116 人，离休职工 2 人，退休职工 172 人。

2、主要职能职责

市城区排水服务中心承担长沙市城区防洪排渍设施、污水输送管网和泵站提升设施、政府投入建设的其它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等公益服务职能。管辖排渍和污水提升泵站 45 座，总服务面积 22458.22 公顷，总提升装机容量为 11307KW，总提升能力 158840m³/h（44.12m³/s），总排渍装机容量 33209KW，总排渍能力 1091567m³/h（303.21m³/s）。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立项依据

根据长沙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排水管理体制和机构设置的通知》（长边委发〔2009〕20号）、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长发改审〔2017〕312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发改基础〔2009〕3048号）文件设立。

2、项目主要内容及绩效目标

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是一个城市建设重要基础设施，是衡量现代化城市水平的重要标志；城市日常污水及雨水经过

收集，通过排水管道、排水泵站、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最终排放入河道；污水提升和防洪排渍泵站在排水系统中是雨污水传送的安全纽带，是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泵站运行经费、防汛经费专项、枢纽库区截污及管网改造工程专项、排渍设备整治改造、长善垵抢险工程、岳麓应急分站运行费由市城区排水服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项目主要内容和项目绩效目标如下：

（1）泵站运行经费：电费、泵站设备日常维修费、自控系统、泵站水泵保养、45座泵站清淤外运工作、

绩效目标：污水泵站及时启动且100%正常运行；污水泵站及时将城区产生的污水提升送入污水处理厂；污水泵站正常生产运行，不发生责任污水下河事件；污水泵站有日常点检及养护记录；在雨时、汛时排渍泵站及时启动且100%正常运行；雨水泵站正常生产运行，不发生责任城区内涝事件；设备故障维修率不低于90%；设备设施完好率不低于90%。确保责任范围内中心224平方公里服务范围城区不内渍、责任范围内污水不下河，45座泵站安全运行，57公里排水管网安全运行。

防汛经费：防汛应急抢险措施费及抢险劳务费、防汛物资购置、防汛备品备件采购、对站外管网清淤等。

绩效目标：每年进行防汛演练两次，确保城区排涝排渍安全率；防涝排渍抢险完成率100%，提升城市应对恶劣天气的处置能力，确保城区汛期安全稳定，提升城市居民的安全感。

（3）枢纽库区截污及管网改造工程专项：库区项目（市本

级二期三阶段)工程第1标段,(二期三阶段)双电源系统改造第2标段、3标段、6标段、7标段、8标段,库区项目监理费及工程设计费等。

绩效目标:通过项目的建设,泵站排污口监控点有效地对通江排污情况进行实时监控,减少污水下河的风险,减小对城市水源水质影响,改善湘江库区水环境质量。

(4)排渍设备整治改造、长善垸抢险工程、岳麓应急分站运行费:

排渍泵站设备整治工程所涉22座泵站以下五类设备整治全面完成,主要有以下内容:电气接线箱整治:小西门、浏正码头等12座泵站电气接线箱升层并更换,电缆不够的接头加长;通江拍门整治:凤嘴、金霞、五合垸、七家湖、和平闸等5座泵站更换铸铁拍门为浮箱式钢拍门;小西门、浏正码头等8座泵站进水闸整治;机排管增设阀门:南湖港、田心港、五合垸、七家湖等4座泵站在水泵出水管安装刀闸阀,金霞泵站在池塘外侧新建阀门井,安装电动蝶阀;田心港泵站、金霞泵站阀门井改造,岳华泵站进水井新增闸门及顶板;对改造施工时受损的路面、绿化、防洪墙、护栏等按原貌恢复;凤嘴泵站更换水泵基础。

长善垸泵站增设污水压力管抢险救灾工程,1200米管道的铺设及配套管件的安装,路面、市政设施的恢复。

岳麓污水厂溢流污水应急处理分站委托运行服务费。

绩效目标：排渍泵站设备整治项目的实施能更好地确保汛期长沙城市安全，解决近年来汛期泵站运行中存在的问题及相关设备隐患，提高中心各泵站防汛能力；长善垵泵站增设污水压力管抢险救灾工程的实施将实现长善垵泵站污水提升双管运行，降低原 1600mm 预应力混凝土管爆裂的风险，增大污水提升能力；岳麓污水厂溢流污水应急处理分站委托运行项目的实施为防止湘江三叉矶排口污水溢流，确保湘江水质安全发挥作用。

二、资金安排情况

2019 年度市城区排水服务中心年初预算批复数 25,418.97 万元，年中追加预算 1,394.69 万元，实际支出 21,753.19 万元，结余 542.6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部门资金情况

1、基本支出情况

2019 年度市城区排水服务中心年初预算批复数为 5,718.97 万元，全部为基本支出。基本支出年中追加预算 1,394.69 万元，调整后的预算数为 7,113.66 万元，2019 年度实际支出 7,113.66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5,419.9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18.2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67.26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8.16 万元。

2、“三公”经费情况

“三公”经费包括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2019 年，市城区排水服务中心共列支“三公”

经费 12.17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17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三公”经费决算数未超出年初财政预算数，具体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8 决算	2019 预算	2019 决算	与上年决算相 比变动比例	备注
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30.3	31	12.17	-59.83%	公车改革减少 5 台
2	因公出国（境）	0	0	0		
3	公务接待费	0	2	0		
合计		30.3	33	12.17	-59.83%	

（二）项目资金情况

1、预算安排和实际执行情况

2019 年度市城区排水服务中心公共项目资金预算批复数为 19,70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5,182.18 万元，资金到位率 77.07%。

2、资金的拨付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

2019 年度财政共拨付专项资金 15,182.18 万元，实际支出 14,639.53 万元，年末结余 542.65 万元。资金使用率 96.43%。

项目资金预算与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数	项目实施计划	指标 下达数	使用数	指标 结余	资金 使用率	指标文号
1	泵站运行经费	8000	泵站运行经费	8076.45	7986.23	90.22	98.88%	长财建字〔2019〕007、长财建字〔2019〕033、长财建字〔2019〕086、长财建字〔2019〕134、长财建字〔2019〕147、长财建字〔2018〕266、长财建字〔2018〕092、长财建字〔2018〕083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数	项目实施计划	指标下达数	使用数	指标结余	资金使用率	指标文号
2	防汛经费	400	防洪排渍专项经费	400	399.86	0.14	99.97%	长财建字〔2019〕033
3	排渍泵站设备整治、岳麓污水处理厂溢流污水应急分站处理工程	7500	岳麓污水处理厂溢流污水应急分站处理工程	2477.11	2471.59	5.52	99.78%	长财建字〔2018〕226、 长财建字〔2019〕145
			排渍泵站设备整治	1350	1350	0	100%	长财建字〔2019〕068、 长财建字〔2019〕150
			长善垸救灾工程	1953.77	1953.77	0	100%	长财建字〔2019〕015、 长财建字〔2019〕168
4	库区项目	3800	枢纽库区截污及管网改造工程	924.85	478.08	446.77	51.69%	长财建字〔2019〕068、 长财建字〔2019〕148
	合计	19700		15182.18	14639.53	542.65	96.43%	

3、项目资金支出内容

(1) 泵站运行经费

项目支出 7,986.23 万元，主要为：电费 3,920.58 万元、专项维修费 1,481.99 万元、人员服务外包 603.94 万元、委托业务费 175.21 万元、专用设备购置 441.22 万元、大型修缮 559.25 万元等。

(2) 防汛经费

项目支出 399.86 万元，主要为：委托业务费 317.07 万元、津贴补贴 29.28 万元等。

(3) 枢纽库区截污及管网改造工程专项

项目支出 478.08 万元，其中：工程款 345.54 万元、监理费 99.97 万元、工程设计费 32.55 万元。

(4) 排渍设备整治改造、长善垸抢险工程、岳麓应急分站运行费

项目支出 5,775.36 万元,主要为长善垸抢险工程款 1,953.77 万元,岳麓污水处理厂溢流污水应急处理分站委托运营费 2,471.59 万元、工程款 1,289.04 万元等。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 泵站运行经费

市城区排水服务中心根据泵站运行的需要设置泵站、片区、中心三级管理制度,泵站负责对日常运行中巡查、捞渣、统计相关事项进行登记并及时反映泵站运行中出现的问题。片区负责对所辖区域泵站运行情况巡查、数据统计分析、材料管理和日常设备维修维护。中心负责对所有泵站运行、片区管理事项负责。

污水泵站提升:从泵站、片区、中心各层级对污水泵站生产情况进行日记录、周统计、月总结分析;根据《泵站运行管理手册》做好泵站日常值班管理工作,污水泵站有日常点检有养护记录;加强泵站巡视管理工作,切实增强了泵站运行的可靠性。

防涝排渍泵站:加强防涝排渍调度,主体责任落实到位,签订防汛责任书;对泵站险工险段进行全面梳理,编制了《2019 年险工险段资料》,并制定整改措施;实行重要天气会商制,制定应对方案和值班值守方案;与气象、水文紧密对接,及时

掌握精准信息；根据《泵站运行管理手册》做好泵站日常值班管理工作；制定了全年设备维护保养计划并组织实施，实行了4级设备维护保养和4级设备巡查制度，积极组织开展汛前、汛后泵站设备设施大排查。

（二）防洪排渍专项经费

编制《2019年防涝排渍现场抢险预案》，并按照预案要求组织培训和专项演练；组建了一支60余人的应急抢险队伍，有各类应急抢险设备40余台，其中：排水抢险设备17台，总应急排渍能力2.84万m³/h；应急发电设备9台，总发电能力1310kW。

（三）枢纽库区截污及管网改造工程

为切实做好“三统一包”工作，确保工程项目如期按质完成，实现湘江枢纽29.7米正常蓄水的要求，成立长沙市水务局湘江长沙综合枢纽工程长沙库区水利项目建设领导小组。与每个项目负责人签订责任目标书，将责任目标层层分解，落实到人，真正做到组织落实，措施落实，责任到人，检查到位。工程建设全面推行项目法人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合同管理制、专项工程竣工验收制。

（四）排渍设备整治改造、长善垸抢险工程、岳麓应急分站运行费

项目实施前核实项目内容、数量、掌握预算情况；每个项目实施前、实施中、实施后都要求提供从同一地点、同一角度

拍摄相应的图片资料，确保项目有效、真实与质量要求；项目的验收要求有业务科室、财务、纪检及项目负责部门在场、认可、签字后才能确认验收通过。严格项目管理和资金管理，做到项目实施前预算、事中有监管、事后开展验收。

四、资产管理情况

市城区排水服务中心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稽核制度》、《政府采购管理制度》等文件，对资产统一采购、保管及使用进行了规定。办公室和运行科为实物资产归口管理部门，办公室负责房屋、建筑物及日常办公设备设施的管理、维修、保养和统计（盘点）工作。运行科负责设备资产的购置申报、验收、调剂、维护、修理工作，做好闲置（备用）资产的检测、维护工作，办理报废鉴定、盘点等。财务科负责资产的价值管理，编制资产配置计划、办理资产处置申报。年度终了，对盘盈、盘亏的固定资产按相关规定及时处理。闲置的固定资产按照规定及时研究处理，使之合理流动，充分发挥其使用效益。

五、制度建设和各项法律法规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会计法》和《预算法》及国家有关财务制度的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市城区排水服务中心制定了《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长排中字〔2017〕74号）、《泵站运行及防汛经费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行政管理制度》、《工程管理制度》、《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财务管

理制度》（长排中字〔2017〕76号）、《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的通知》（长排中字〔2018〕45号）等文件，对预算内外资金的使用，从经费审批程序、经费预算、物资采购、财务核算、资产购置与处置、财务监督、专项资金设立、调整、撤销、专项资金预算编制、执行和项目管理、专项资金绩效管理、专项资金监督检查等方面进行了规范，并按制度予以实施。

从抽查项目情况看，项目单位基本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资金支付的审批程序，但仍在财务会计核算、项目产出等方面存在不规范的情况。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多方举措，确保长沙主城区不内涝、污水不下河

2019年污水泵站及时启动且100%正常运行；污水泵站累计提升污水4.93亿吨，日均135.09万吨，较2018年增加4.89%（2018年为4.7万吨）；污水泵站正常生产运行，未发生责任污水下河事件；污水泵站有日常点检及养护记录；在雨时、汛时排渍泵站及时启动且100%正常运行；2019年全年，累计排渍开机3829台时，排渍泵站累计排渍雨水2843万吨，确保了泵站雨时及时排渍，未发生责任城区内涝事件；设备故障维修率91.35%；设备设施完好率97.14%。确保责任范围内中心224平方公里服务范围城区不内涝、责任范围内污水不下河，45座泵站安全运行，57公里排水管网安全运行。长善垵泵站增设污水压力管抢险救灾工程实现长善垵泵站污水提升双管运行，降

低原 1600mm 预应力混凝土管爆裂的风险，增大了污水提升能力。

（二）打好污水提升攻坚战

2019 年总清淤量为 19296 立方米，其中泵站清淤 15607 立方米，站外进水流道清淤 3689 立方米，确保了泵站集水池畅通。开展排口整治行动，集中对 21 座泵站的 131 个排口增设拦网捞渣、清淤、闸内投放预处理药剂等，全力减少溢流污染、排口黑臭。不定期对所辖 41 座泵站，排口、管网水质进行检测，及时掌握泵站进水水质情况。与污水处理厂建立长效联动机制，制定“一站一策”、“一水系一策”调度方案，在防城区内涝与保障湘江水质之间，科学决策，最大限度减少负面影响。岳麓污水厂溢流污水应急处理分站委托运行项目防止湘江三叉矶排口污水溢流，确保湘江水质安全发挥了作用。

（三）消除设备隐患，提高各泵站防汛能力

排渍泵站设备整治项目的实施，提高了各泵站防汛能力：抗高洪水位和内渍上限值提升了，电气设备不轻易被淹；通江拍门可靠性提高；对于突发情况泵站有了自保措施，可适时关闭进水闸门；对于河水倒灌等重大风险防范多了一重防护，紧急时可关闭排渍管道阀门；部分泵站排渍效率和可靠性得到了提升。

（四）应急能力显著提升

市城区排水服务中心修订了《2019 年防涝排渍现场抢险预

案》与《管道爆管应急预案》，组建一支 60 余人的应急抢险队伍，配备各类应急抢险设备 40 台，其中排水抢险设备 17 台，总应急排渍能力 2.84 万 m³/h。2019 年市城区排水服务中心抢险队共出动抢险 25 次，其中 13 次对外抢险，3 次专项行动，9 次应急抢修，防涝排渍抢险完成率达 100%。

（五）平安建设卓有成效

与各部门、片区、泵站签订《安全生产责任目标书》53 份，制作“设备检修规范化作业”教学片，印制安全专刊 50 本，推行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排查隐患 95 处，已全部整改到位，整改完成率达 100%，全年未发生一起安全事故。全面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各项措施，积极开展消防安全排雷行动，累计排查 10 次，排查隐患 21 条，现全部整改完毕。大力推进扫黑除恶专项行动，配合住建局对长沙市在建工地排水进行排查，配合市禁毒委开展全市第四次污水涉毒成分监测行动，实现了“零案件、零信访、零事故、零负面舆情”。

七、存在的问题

（一）预算欠精准，预算执行率偏低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市城区排水服务中心枢纽库区截污及管网改造工程预算 3,800 万元，仅使用 478.08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2.58%；排渍泵站设备整治、岳麓污水处理厂溢流污水应急处置分站处理工程预算 7,500 万元，仅使用 5,750.2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76.67%。预算执行率偏低。

（二）合同管理不规范

1、未按合同约定扣除违约金

湖南省水利水电第一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湘江长沙综合枢纽长沙库区水利建设项目（市本级二期三阶段工程）第一标段，本项目施工合同工期为 24 个月，实际施工日期 2014 年 2 月 20 日至 2016 年 9 月 7 日，工期延期 6 个月。合同约定“承包人工期延误违约金为 5000 元/天，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合同总价为 829.6543 万元”，已按评审金额支付 824.1291 万元，该项目未在合同约定的工期内完工，市城区排水服务中心支付工程款却未按合同约定扣除违约金。未扣除违约金建议收回。

2、合同文本编制欠合理

（1）合同采取总价包干，未约定扣款条例

泵站捞渣外包项目采购合同约定“凤嘴、长善垸泵站 24 小时常驻不定时捞渣；其他提升泵站与合建泵站捞渣每周不少于 2 次；排渍泵站捞渣在雨后及时捞渣，汛期（每年 4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每周不少于 3 次，非汛期（10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每周不少于 1 次”，查阅捞渣记录，发现凤嘴、长善垸泵站以外的提升泵站陈家渡泵站、财经泵站、咸嘉湖泵站、筒车坝泵站、墙板厂泵站、麓山垸泵站、翻身垸泵站，2019 年 12 月捞渣次数为每周 1 次，朝正垸泵站 2019 年 12 月 2 日至 12 月 20 日一周时间无捞渣记录；合建泵站和平闸泵站、灵官渡泵站、田心港泵站、交警泵站、南湖港泵站、金霞泵站，2019 年 12

月捞渣次数为每周 1 次；排渍泵站桂花祠泵站、12#13#支路泵站、香樟路 1#泵站，2019 年 12 月 2 日至 12 月 8 日，一周内未进行捞渣，无捞渣记录。在捞渣次数未达到合同约定次数时因合同未约定扣款条例，泵站捞渣外包项目仍然按合同约定金额结算。

（2）合同未设置监督考核条款，不便于过程质量监管

2019 年全员培训项目、2019 年泵站服务外包项目均为固定总价合同，未设置监督考核条款，直接按合同价格结算。

（3）合同付款条款设置不合规

未严格按照《关于印发<长沙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长政发〔2017〕9 号）第五十一条“合同审结前工程款支付按比例严格控制（1 亿元以内的支付比例不超过合同价的 70%，1 亿元以上的支付比例不超过合同价的 80%）；工程相关服务费按合同约定比例支付（合同审结前支付比例不超过相应合同价的 70%）。需超比例支付的，必须事先报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批准，剩余资金依据财政部门结算审核结果和合同进行清算”的规定设置合同支付条款。如：与湖南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湘江长沙综合枢纽长沙库区水利建设项目（市本级）二期工程设计费 525.4493 万元，合同约定：“设计人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并评审通过后一周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总设计费的 30%；设计人提交施工图纸并施工图审查通过后一周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总设计费的 60%，工程竣工验

收后一周内，发包人结清设计费，不留尾款”，未对合同审结前的支付比例设限。

（三）政府采购手续欠完善

由于岳麓污水处理厂溢流污水应急处置分站项目建成后必须立即投入运营，运营单位未得到明确批示。2018年1月9日市城区排水服务中心未进行招投标也未办理政府采购程序确定了运营单位为湖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集团）与湖南三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友公司）联合体，但也造成了早期运营费用无法支付的遗留问题。2019年5月13日，市住建局就应急分站前期运营主体问题专题上报市政府（长住建字〔2019〕64号），市政府批示同意建工集团与三友公司联合体作为项目运营主体。2019年10月25日市城区排水服务中心与联合体补签了直接委托协议。

但2018年2月1日经市城区排水服务中心同意、联合体研究后决定委托湖南友建环境治理有限公司进行运营管理，并完成污水处理工作。实际运营主体与市政府批示不符。

（四）项目管理欠规范

1、验收欠规范

（1）未按合同约定内容进行分项验收

项目明细分项验收情况应根据项目合同中的明细逐项列出并确认是否符合采购要求，验收结果处应明确体现“通过或不通过”，如2019年全员培训项目、田心泵站、五合垅泵站自排闸

门采购更换项目验收未按合同约定内容进行分项验收。

（2）验收流程欠规范

《办公用品、用具管理制度》第3条“中心所购办公用品、用具实行验收、领用登记制度。办公用品、用具购回后，应由专人（办公室负责安排）负责验收，并签字盖章”，查阅相关资料，购入的办公用品、用具，无验收表、无验收人签字，未办理验收入库手续。

2、排渍泵站排渍开机时间与电费情况、垃圾清运、淤泥清理情况不相符

2019年市城区排水服务中心提交的排渍泵站排渍开机时间3,767.22小时，其中：老糠凼泵站排渍开机时间为1.6小时，排渍量0.77（万 m^3 ），老糠凼泵站电费支出10.55万元，老糠凼泵站清运垃圾0车、捞渣267次、清淤0次；五合垵泵站排渍开机时间为0.1小时，排渍量0.07（万 m^3 ），五合垵泵站电费支出2.22万元，五合垵泵站清运垃圾13车、捞渣115次、清淤0次；洪山桥泵站开机时间为0小时，洪山桥泵站电费支出0.68万元，上述三个泵站排渍开机时间与电费耗用、垃圾清运、捞渣、清淤情况不相符。

3、淤泥清理管控不严

市城区排水服务中心44座泵站淤外运项目，泵站、管网清淤管理制度要求清淤图片上注明泵站名称、清淤时间、清淤部位等，查阅承包单位提供的清淤前、中、后图片，发现图片上

无泵站名称、清淤时间、清淤部位等。

4、泵站运行登记、抢险登记欠完善

泵站运行管理手册要求：每一小时按“泵站日常巡视记录表”进行巡视检查，检查设施、设备是否正常运转，并在该表中进行记录；检查上一班填写的“泵站运行记录”、“泵站值班日志”，确认可以接班后，在“泵站交接班记录”上签字接班；按规定填写“泵站运行记录”、“泵站值班日志”，检查日常巡视检查表，发现橘子洲泵站8月份日常巡视检查表中，每日未按要求填写8次巡查记录；桂花祠泵站9月3日巡视检查表15:00-17:00无巡视检查记录；桂花祠泵站9月4日、11日、12日、16日无值班人员签字。检查值班日志，发现橘子洲泵站8月份值班日志中，值班人员、接班人未签字；班志内容（设备情况、安全情况）仅填写“正常”；垃圾清运、清淤情况记录仅填写“无”，上级检查、调度情况为空白。桂花祠泵站9月3日值班日志，其班志内容（设备情况、安全情况）、垃圾清运、清淤情况、上级检查、调度情况、交接班交代事项，无任何记录，未写明其值班人员班次为白班还是晚班；9月4日、9月10日值班日志，其垃圾清运、清淤情况、上级检查、调度情况无任何记录，未写明晚班或白班值班人员为何人；麓山垵泵站8月份值班日志，8月1日至25日期间，垃圾清运、清淤情况、交接班交代事项无任何记录；8月27日晚班，值班日期、班次、班志内容、垃圾清运、清淤情况、交接班交代事项无任何记录。橘子洲泵站8月份运

行记录表，日期 8 月 8 日填写为 6 月 8 日；24 小时内提升泵开机停机时间，部分未写停机时间或开机时间，无记录人签名；麓山垵泵站 8 月 5 日、8 月 6 日 8:00-10:00、16:00-18:00 运行记录为空白；8 月 12 日 16:00-18:00 运行记录为空白。

抢险登记欠完善：接到通知后，城区范围内 30 分钟内到达抢险现场。查看抢险记录表，有接到指命时间，却无到达抢险现场时间，记录不完整。

5、泵站运行存在环保问题

(1) 泵站垃圾、淤泥直接运送至垃圾中转站，未设置垃圾分类管理。

(2) 岳麓污水处理厂污水溢流问题处置项目出水水质存在检测次数偏少、单项指标不达标的情况。根据建工集团、三友公司与市城区排水设施运行服务中心签订的岳麓污水处理厂溢流污水应急分站委托运营服务项目的合同，合同履行时间为 2018 年 1 月 9 日-2018 年 8 月 15 日，履约标准设计出水指标为 $COD \leq 180$ (mg/L)、 $SS \leq 20$ (mg/L)、 $NH_3N \leq 15$ (mg/L)、 $TP \leq 0.5$ (mg/L)，根据该项目检测结果统计表、检测报告，存在部分月份无检测报告或检测次数较少等问题。如：1 月检测 3 次，未提供 2-3 月检测报告，6 月仅检测 2 次，检测次数偏少。2018 年 4 月 1 日-2018 年 8 月 15 日共委托检测机构对岳北站污水提升泵站污水出水水质检测了 50 次，其中岳北站污水提升泵站出水水质单项指标未达标的次数 14 次，占比 28%；岳华垵泵

站应急分站污水提升泵站出水水质检测了 48 次，出水水质单项指标未达标的次数 6 次，占比 12.5%；徐家湖泵站应急分站污水出水水质检测了 48 次，出水水质单项指标未达标的次数 8 次，占比 16.67%。

6、泵站卫生环境管理不严、存在安全隐患

一是泵站散落生活垃圾。如：和平闸泵站存在小许垃圾、岳北泵站有烟盒、塑料、槟榔等垃圾，金霞泵站有塑料桶散落在泵站内，田心港泵站内散落矿泉水瓶、烟盒等垃圾未及时清理。

二是存在安全隐患。如：和平闸泵站进水口检修门没有锁住，赵洲港泵站配电间散落四、五根烟头，田心港泵站水井盖没有盖紧，没有贴“严禁踩踏”标识，岳华泵站盖板无“严禁踩踏”标识，徐家湖泵站消防带、双人梯、取暖器等杂物堆放在配电间角落，金霞泵站控制电源门未关，存在安全隐患。

三是部分位置无监控或者监控镜头不清晰。如：阜埠河泵站进水处无监控，朝正垸泵站无监控设备，田心港泵站提升泵全景监控画面欠清晰。

四是设备老化存在隐患，如长善垸泵站变压器用了十几年，已老化，需增容。

7、项目延期完成

2018 年 10 月 16 日市城区排水服务中心与湖南望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签订，合同约定的工期为 2018 年 10 月 8

日-2018年11月6日，实际完工时间2018年12月10日，未在合同规定的日期内完工，延期1个月；2019年4月28日市城区排水服务中心与湖南海河防汛实业有限公司、湖南源源生态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合同签订，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为合同签订后100天内完成设备供货及安装调试。竣工验收单上开工日期为2019年4月26日、完工日期为2019年9月20日，合同开工日期早于合同签订日，且未在合同规定日期内完工。

8、设备故障处理不及时

长善垸泵站抓渣机、赵洲港泵站4#水泵2020年7月1日至21日处于故障状态，未及时检修；朝正垸泵站自控柜处于维保状态，摄像头、监控、泵的电动启动状态不能自控；阜埠河泵站粗格栅2#2019年2月15日-2月28日运行状态一直为故障状态，未及时检修。

（五）财务管理欠规范

1、资产管理不规范

（1）会计核算欠规范，应计未计固定资产账

《事业单位会计准则》（财政部令第72号）第二十一条“固定资产是指事业单位持有的使用期限超过1年（不含1年），单位价值在规定标准以上，并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资产，包括房屋及构筑物、专用设备、通用设备等。单位价值虽未达到规定标准，但是耐用时间超过1年（不含1年）的大批同类物资，应当作为固定资产核算”，2019年2月购热水

器 1 台 1,209 元，计入事业支出-办公费，未计入固定资产账。

(2) 资产未及时录入资产管理系统

湘江长沙综合枢纽长沙库区水利建设项目（市本级二期三阶段）工程第一标段，其库区改造项目设备资产移交清单上灵官渡泵站的资产未及时录入资产管理系统，移交时间为 2018 年 6 月 1 日。湘江长沙综合枢纽长沙库区水利建设项目（市本级二期三阶段）双电源系统改造工程第二标段，其项目设备资产移交清单上香樟路 1#、2#泵站、支 12、13 泵站的资产未及时录入资产管理系统，移交时间为 2017 年 8 月 4 日。

(3) 未及时办理验收入库手续

2019 年 2 月购配件 2,250 元、购配件 3,400 元，直接出库，未办理产品验收入库手续。

(4) 购入固定资产未及时贴条码

2018 年 7 月购入 7 台联想笔记本电脑，截止至评价日尚未贴条码。

(5) 资产管理系统中资产信息登记不全

2018 年之前入账的固定资产，如清华同方台式电脑、联想昭阳笔记本、好易通对讲机、海尔迷你冰箱、佳能数码相机均无详细存放地点、使用部门及使用人。

(6) 高价值设备长期闲置。

榨泥湖泵站目前为闲置状态。

2、签字手续不齐全

2019年12月付长沙市月塘机械设备安装有限公司2019年7-9月吊车费8.43万元，其中2019年7月1日、4日、11日等吊车使用单上片长确认栏为空白，片长未签字；货车4小时付费0.09万元，而合同对货车租赁价格未约定。排渍泵站设备整治工程监理采购于2019年4月3日评审结束，支付三位专家劳务报酬0.13万元，评审专家未在支付表上签名。

3、内部控制欠完善

2019年12月4日发放2019年防汛值班贴29.28万元。2019年12月20日退回多付2019年防汛值班贴0.14万元。退回原因是办公室核算时未将服务外包人员剔除，而人事科也未进行审核。审核程序欠完善。

4、物资采购入库、出库欠规范

《办公用品、用具管理制度》第3条“中心所购办公用品、用具实行验收、领用登记制度。办公用品、用具购回后，应由专人（办公室负责安排）负责验收，并签字盖章”查阅相关资料，购入的办公用品、用具，无验收表、无验收人签字，未办理验收入库手续；2019年1月河西片区领用材料18.56万元，其中天然植物液7025升金额16.33万元在2018.11.28已出库。

八、相关建议

（一）提高预算编制的精准度

市城区排水服务中心应加大对项目的精细化、科学化管理，提高预算编制的精准度。编制以后年度预算时，在结合本年度

资金实际使用和结余情况的同时，提前做好充分的调研和论证工作，掌握详细的第一手资料，科学精准编制预算，为后期的项目顺利实施创造条件。同时也应不断提高自身的预算管理水平和，合理对预算项目资金进行申报，有效保证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二）加强合同管理

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规定政府采购方式，确立供应商。合同条款应明确约定具体的内容、合同价款、结算方式、质保金、违约责任等，严格履行合同条款，在约定的期限内支付款项，不提前、不延期。同时加强服务合同的监督管理考核，在合同中明确相关考核管理办法，维护自身权益，并按照考核办法展开监督考核，督促乙方保质保量提供服务。

（三）加强项目后期监管

定期或不定期对建设项目进行现场踏勘，对项目跟踪监督，并将责任落实到人，明确相关责任，督促项目单位按项目申报内容进行建设，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建设任务。对于进度严重滞后的项目，如已拨付资金，建议将资金收回。

（四）规范验收管理

验收小组成员应到合同标的交付现场进行审查验收，根据标的清单逐一进行检查，核对品牌型号、数量、技术参数备品备件，查验产品合格证明、检测报告等，验收情况应在验收报告单上进行记录，有偏差的须提出处理意见，验收小组成员要

对验收结果作出结论性的意见，验收决不允许采取抽查的形式。购入的办公用品、用具，及时办理验收入库手续。

（五）加强固定资产管理

完善固定资产管理体系，健全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应对设备及时进行测试和清点，并贴上标识铭牌。定期进行账实核对，做到账物相符，账账相符。每年在编制财务报告前应当进行全面盘点。固定资产实现定期盘点与定期检查核对，能有效防止和纠正有账无物、有物无账、多重入账、一号多物现象的发生，及时了解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

（六）加强部门联动，应对城市洪涝与水质维护矛盾

在长沙市湘江沿岸，污水和雨水均进行了强制截污处理，处理达标之后才能排放，但是在暴雨期间，由于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不足，多余的地表径流无法进入污水处理厂，就在管网和地表蓄积，形成积水和雨污溢流污染，建议市城区排水服务中心积极与各相关主管部门积极沟通，收集好生产中出现的环保问题数据，设计好解决方案，解决在泵站运行管理当中出现的各类环保问题。

（七）加强泵站运行监管

定期对排渍开机时间与电费耗用、垃圾清运、淤泥清理量进行数据比对，确保上报数据的真实、完整性。加强专用设备统筹使用管理，提高设备的使用效率，发挥设备的最大效用。

（八）提高资料登记责任意识，加强资料档案管理

市城区排水服务中心应加强资料登记责任意识，明确泵站巡查和运行等资料的登记要求，确保准确、完整的进行信息登记。按照一定的顺序将资料进行整理，编制目录和页码，以体现一个完整的管理流程，并归档保管，方便日后查阅、分析和检查，提高工作效率。

（九）加强定期巡查，打造整洁安全泵站环境

建议市城区排水服务中心就泵站的卫生、安全管理定期展开巡查，对于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下达限期整改要求。同时泵站应加强自纠自查，时刻保持泵站内整洁卫生，提升泵站形象。

九、评价结论

综合上述绩效评价情况，市城区排水服务中心在主要职责、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年度工作计划、财政资金收支预算及支出情况、财务管理状况、部门履职情况以及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项目产出及效果方面，较好的完成了 2019 年整体工作目标，在财政资金收支预算及支出情况、财务管理状况、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项目产出及效果等环节中存在不完善的情况，市城区排水服务中心 2019 年度在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 81.46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

长沙市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组

2020 年 7 月 15 日